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姜玉蘭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吳宜庭催告函回執聯影本。

二、更正拍賣附表建物座落基地正確地號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